

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复神鹰	6882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张晶晶
电话	0518-86070140	0518-86070140
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 区南环路北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 工业区南环路北
电子信箱	stock@zfsycf.com.cn	stock@zfsyc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21,222,650.07	3,724,248,663.84	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1,946,466.65	1,235,314,524.47	242.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694,845.24	381,070,217.59	1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47,984.80	120,786,707.00	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62,730.91	102,863,114.70	1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42,920.90	112,177,662.05	45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1.88	减少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7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4.19	增加2.08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6%	298,399,282	298,399,282		无	0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6.67%	239,990,306	239,990,306		质押	239,990,306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1%	216,959,854	216,959,854		无	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44,650,558	44,650,558		无	0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301,572	0		无	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239,060	2,239,06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206,894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其他	0.21%	1,916,9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